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 年 1-8 月，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类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55 份，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 25 份，合同总金额近 11 亿。海外业务重点着眼于机场和铁路等交通枢纽的安保服务。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国内公司、香港以及澳门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正在对澳洲卫安集团进行现场审计。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重组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下跌幅度较大，为方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稳定市场预期，现就公司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旗下子公司技术与品牌优势，深耕内部协同发展，增长内部发展动力，并加强内控管理以消弭风险。

2017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和安保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积极推动公司向全球一流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发展。2017 年 1-8 月，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类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55 份，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 25 份，合同总金额近 11 亿；公司新建及在建项目包括北京副中心政府办公楼项目、崇礼冬奥会酒店项目、中国人寿苏州阳澄湖半岛养老养生项目、宁波银行数据中心机房工程等。公司还参与了国家重点开发项目（如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等）、地市级重点开发项目（如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重点项目等）；与国内著名的物流企业平台运营商传化集团签署了合作项目，实现了物流领域的项目突破。

公司安保综合运用服务方面着重发展安防技术应用方案，率先针对银行客户，推出网络保安服务，以保障客户的网络资产及数据安全，安保物联网的传感产品以及技术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全资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物联”）作为 SAC/TC100 标委会成员，参与了《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告警装置技术要求》、《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等多项新国标的制定及评审，并因在国家标准制定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果，2017 年度获得深圳市和光明新区两级政府专项资金的支持。

中安消物联的豪恩 iHORN 智能家居两款产品：HO-09ZW 门窗开关传感器、LH-990ZW 人体移动传感器顺利通过 Z-Wave Plus 技术认证，达到国际水平，打开了通往国际市场技术壁垒；中安消物联还通过了华为、中兴、中国移动等公司的供应商认证，与华为、中兴、中国移动、京东、恒大地产、碧桂园、融创地产均达成合作关系。

公司海外“一带一路”安保运营服务体系业务持续正常。沿“一带一路”发展，公司海外业务重点增加了机场和铁路等交通枢纽的安保服务。在泰国，公司为多数泰国机场提供安保服务及设施服务；在澳洲，公司也在协助重点机场提供安保服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在决策层面，对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职权范围进一步明确，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内部授权与管理制度。公司陆续推出包含内部审计、人才管理以及绩效考核有关的规章制度等，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成本及费用管理层面，公司将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节流增效。

## 二、公司年报专项复核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持保留意见，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子公司2016年度同时在施工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众多，项目所在地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西南、华南等地区。公司安保运营服务业务分布在香港、澳门、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5个地区及国家。截至目前，大华已基本完成国内公司、香港以及澳门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正在对澳洲卫安集团进行现场审计。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也在积极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争取尽快完成专项复核工作。

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年报的专项复核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资产出售事宜仍在继续积极推进中。以上三项工作尚未形成最后的结论与报告，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